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電子交易/簽署的法例

本文概述我們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電子交易/簽署法例如何處理電子簽署所進行的研究工作。

2. 我們曾研究的法例大致可分為三類，即只就電子簽署作出一般規定的法例、訂明須使用數碼簽署的法例，以及採納兩層架構的法例。

只就電子簽署作出一般規定的法例

3. 在這類別下曾研究的法例包括：

- (a) 新西蘭的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
- (b) 美國的 1999 年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該法案供個別州分採納）；
- (c) 美國（聯邦）的 Electronic Signatures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法案（E-Sign 法案）；以及
- (d) 美國阿肯色州的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

4. 以上法例沒有就產生電子簽署的技術訂明特定的規定。

5. 美國某些州分在制訂本身的法例時緊密遵循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UET）法案（如阿肯色州），但亦有一些州分對 UET 法案作出個別的改動（如下文第 8(i) 段提及的衣阿華州）。E-Sign 法案是全國適用的聯邦法例，以利便在各州之間或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時使用電子紀錄和簽署。UET 法案和 E-Sign 法案的基本涵蓋範疇十分相似。

訂明須使用數碼簽署的法例

6. 在這類別下曾研究的法例包括：

- (a) 印度的 2000 年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法案；
- (b) 馬來西亞的 1997 年 Digital Signature 法案；
- (c) 南韓的 1999 年 Digital Signature 法案；以及
- (d) 中國廣東省的廣東省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7. 以上法例明確訂明使用數碼簽署可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或數碼簽署被視為一種具法律效力的簽署。

兩層架構的法例

8. 這類別的法例沒有就各類電子簽署訂明統一的處理方法，或法例容許個別政府單位就產生電子簽署的技術作出特定的技術規定。在這類別下曾研究的法例包括：

- (a) 澳洲的 1999 年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
 - 沒有就電子簽署訂明特定的技術規定。
 - 聯邦政府單位可按其需要就某些簽署方法作出技術規定。（如與聯邦政府單位所進行的交易須採用一個核實身份的系統，則必須使用數碼簽署。）
- (b) 加拿大的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法案：
 - 沒有就電子簽署訂明特定的技術規定。
 - 當局規定證據、證明、印章或經宣誓而作的聲明等文件須採用穩妥的電子簽署。（加拿大的 Treasury Board 告知我們，該國政府尚未完成界定何為穩妥電子簽署的規例草擬工作，但有關過程或所需技術將會是公開密碼匙技術。）

- (c) 歐洲聯盟就電子簽署制訂的 1999/93/EC 指引：
- 沒有就電子簽署訂明特定的技術規定。
 - 只有由合格證書作出和經穩妥可靠的裝置產生的先進電子簽署，並符合歐盟國家在其法例下就親筆簽署的法律效力所訂的要求，才可在法律上被視為等同於親筆簽署。
- (d) 菲律賓的 2000 年 Electronic Commerce 法案：
- 沒有就電子簽署訂明特定的技術規定。
 - 政府利用電子數據訊息或電子文件處理政府事務及/或履行職能時，須訂明電子數據訊息或電子文件的格式，以及須以何種方式在電子數據訊息或電子文件上作出電子簽署。
- (e) 南非的 2002 年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actions 法案：
- 沒有就電子簽署訂明特定的技術規定。電子簽署不會只基於是以電子方式作出而沒有法律效力。
 - 如屬法例規定的簽署，必須為先進電子簽署。就此，認可當局可以就用以作出電子簽署的認證產品和服務作出認可。認可準則包括該電子簽署是否具有真確、完整和不容否定的特性。
- (f) 新加坡的 1998 年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
- 可以任何形式提供電子簽署，以符合在法律上的簽署規定。
 - 在任何程序中，穩妥的電子簽署均推定為由有意簽署或承認該電子紀錄的人士附加。數碼簽署被視為穩妥的電子簽署。

- (g) 美國亞利桑那州的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
- 若法例要求有關人士作出簽署，則使用電子簽署可符合該規定。法案沒有就電子簽署訂明特定的技術規定。
 - 在沒有穩妥電子簽署的情況下，法案沒有就電子簽署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推定。
 - 根據該法案，穩妥的電子簽署推定為與該簽署有關人士的電子簽署，然而這是一項可被推翻的推定。穩妥的電子簽署須符合真確、完整及不容否定的特性。
- (h)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及加利福尼亞州 Digital Signature 規例：
- 加利福尼亞州法案是以上文第 5 段所述的 UET 法案為藍本，只訂明有關電子簽署的一般規定。
 - 加利福尼亞州 Digital Signature 規例訂明，公開密碼匙加密技術與“signature dynamics”¹俱為加州公營機關接納的技術。
- (i) 美國衣阿華州的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法案：
- 衣阿華州的法案基本上是以上文第 5 段所述的 UET 法案為藍本，只訂明有關電子簽署的一般規定。
 - 對於涉及把有關房地產在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授予某人的電子紀錄，衣阿華州的法案要求該類電子紀錄使用數碼簽署。

¹ “signature dynamics”指當某人在平面上作親筆簽署時量度有關數據，然後利用加密技術將該等數據附加在訊息上。